

2023 年度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开展全市法院“智慧审判”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工作，保障网络信息平台、信息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正常开展、维护和管理；配合推进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两个一站式”建设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法院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各项教育、业务培训工作；为法院审务和其他相关工作提供保障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保障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政治引领、思想铸魂，党建工作提档升级。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学习习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采取“三学”措施，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一是精研细读深学。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国共产党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二卷）》等内容，通过组织集体学习、个人自学、举办读书班、开展专题研讨等方式，使党员干部静下心来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并通过集体学习、专题研讨谈认识体会、找差距不足、提改进措施。二是丰富载体促学。依托本地红色教育资源，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

育、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感染力。主题教育期间，全体党员接受了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三是强化指导督学。支部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严格督学，采取个别访谈、座谈交流等方式，“一对一”“面对面”谈话了解学习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防止跑偏走向。同时组织党员干部进行测试，有力推动了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2. 积极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组织部门人员学习“时代楷模”鲍卫忠先进事迹；参观苏州革命博物馆、枫桥镇社会治理中心、冯梦龙纪念馆，学习苏州革命与发展历程、枫桥经验和冯梦龙精神，吸取优秀经验和精神。

3. 创新党建活动，激发党建活力。认真完成支部党建工作，负责组织召开支部大会及主题党日活动并做好会议记录，管理支部台账，收缴支部党费，组织支部换届，策划党建阵地，组建青年学习团队。

（二）智慧审判、便民司法，数字法院建设稳中有进。

1. 助力智慧法院建设，打造便民司法服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和省法院《关于推进江苏数字法院建设保障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意见》部署要求，努力完成苏州数字法院提升工程。一是做好信息化创新工作。为全市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提供了技术保障，开展无纸化调研会，完善提升无纸化应用水平。对接市人社局仲裁院、市行政审批局、常熟公安局等，推进政务数据信息共享，加强业务协同。向最高院汇报信息

化最新成果，前往看南京搭建、保障、讲解信息化成果展苏州中院展区。二是提升智慧审判。参与探索研发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推进现代科技与司法审判深度融合，为法官赋能减负。升级完善云法庭平台、区块链法律文书上链存证和在线核验平台等系统平台，提升数字法院建设水平。三是数字创新调研成果申报。撰写创新案例申报材料、信息、新闻、发言稿等，其中申报的创新案例，一项评选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一项成功评选省法院“未来杯”二等奖、一项评选法治日报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案例。

2.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保障系统稳定运营。认真贯彻省法院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网络安全底层能力、主动防御能力、网络安全运营管理能力建设，确保信息化建设与安全保障水平同步提升。一是保障网络安全。做好日常的网络安全维护，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培训，保持常态的安全检测和漏洞扫描。全力防守好上级单位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完成最高院的网络安全交叉检查，确保全市法院网络安全万无一失。二是做好软硬件运维。为法院干警解决日常使用信息化硬件遇到的问题，保障信息化系统平稳运行，快速解决突发系统故障。

（三）完善机制、创新方法，综合服务高效有序。

1. 履行司法辅助工作，服务审判高效运行。一是做好书记员工作。今年保障中心三名干警配合法官办理案件共计 198 余件，组织案件摇号 80 余次，审查网上立案 3395 条，参与案件现场勘验及外地送检材料工作数次。二是做好文稿工作。包括政法委

2023 年度全市政法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全市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方案》工作意见、现代化法院建设规划意见、苏州市政协提案选题征集表、2023 年度全市政法重点工作任务责任落实情况、述责述廉评议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等。其中一项调研获评江苏省法学会知产法学年会二等奖。三是做好会务保障工作。参与筹办中欧知识产权论坛、江苏省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条线会议、最高院优秀业务成果评审会议、老字号保护座谈会、全国科技工作者日、4.26 国家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活动；苏州法院三级破产管理人增补以及组织苏州的司法鉴定机构近 400 家进行规范化业务培训等工作。四是做好常态性综合工作。基层法院每月工作简报汇总、证物管理、有信必复、市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制定条例的修改意见反馈、法官会议/审判长联系会议/长期未结案会议纪要，共计 28 次、外文台账；锦旗奖杯登记；公卡管理等。

2. 完善健康医疗服务，打造暖心“健康小屋”。一是医务室日常管理。及时修订各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动态管理苏州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平台信息，及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上报，完成医务室年度校验、医疗执业许可证更换资料的整理报送、工作年报等工作。积极参加苏州市卫健委组织的安全培训会议，并根据医务室自身情况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细化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每月对消防设施、危化品进行检查记录。2023 年迎接安全监督管理第三方检查 2 次，迎接卫生监督局、药监局检查

4 次，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二是医疗专项保障服务。配合医生为全院干警提供慢性病高血压、血糖等健康体检项目累计 500 余人，配合完成中医适宜技术 300 余人，为全院干警配送药物 800 余次。今年上半年疫情全面放开主动联系李良剂为干警配置清肺拜毒汤，完成大案医疗保障服务 3 次，为庭审中出现身体不适的人员、老干部外出活动提供医疗保障，为领导干部外出培训交流以及培训会议提供医药保障服务。三是医保工作管理。积极参加苏州市医疗保障中心举办的培训及考核，负责苏州市医保中心网上信息的更新维护以及医保协议签订、更换法人等相关资料的整理报送工作。

3. 认真安排部署，完成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一是完成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有关事务性工作，如事业单位法人年报。二是完成本单位有关工作，如固定资产、耗材、办公用品的采购、报销。三是配合市中院人事处开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在苏州市人事考试院事业单位定岗特选工作中作为核分人进行核分工作。四是认真做好智慧保障中心印章的管理与使用，以及台账物品的管理领用工作。

第二部分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2.6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6.40	本年支出合计	116.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16.40	总计	116.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6.40	11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62	92.62						
20405	法院	92.62	92.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0	0.90						
2040504	案件审判	0.52	0.52						
2040550	事业运行	91.20	9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	8.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	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	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	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2	1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2	1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	4.8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1	10.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6.40	114.97	1.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62	91.20	1.42			
20405	法院	92.62	91.20	1.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0		0.90			
2040504	案件审判	0.52		0.52			
2040550	事业运行	91.20	9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	8.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	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	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	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2	1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2	1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	4.8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1	10.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2.62	92.6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	8.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2	15.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6.40	本年支出合计	116.40	116.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6.40	总计	116.40	116.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6.40	114.97	1.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62	91.19	1.43
20405	法院	92.62	91.19	1.4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0		0.90
2040504	案件审判	0.53		0.53
2040550	事业运行	91.19	9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	8.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	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	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	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2	1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2	1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	4.8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1	10.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97	103.92	11.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89	103.89	
30101	基本工资	11.90	11.90	
30102	津贴补贴	10.44	10.4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0.97	60.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	5.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5	2.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	2.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4	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	2.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1	4.81	
30114	医疗费	0.03	0.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	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		11.05
30201	办公费	3.42		3.42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43		3.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0		2.5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3	0.0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6.40	114.97	1.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62	91.19	1.43
20405	法院	92.62	91.19	1.4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0		0.90
2040504	案件审判	0.53		0.53
2040550	事业运行	91.19	9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	8.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	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	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	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2	1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2	1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	4.8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1	10.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97	103.92	11.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89	103.89	
30101	基本工资	11.90	11.90	
30102	津贴补贴	10.44	10.4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0.97	60.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	5.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5	2.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	2.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4	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	2.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1	4.81	
30114	医疗费	0.03	0.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	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		11.05
30201	办公费	3.42		3.42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43		3.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0		2.5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3	0.0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41 万元，增长 66.3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41 万元，增长 66.31%，变动原因：财政追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增长。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41 万元，增长 66.31%，变动原因：财政追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增长。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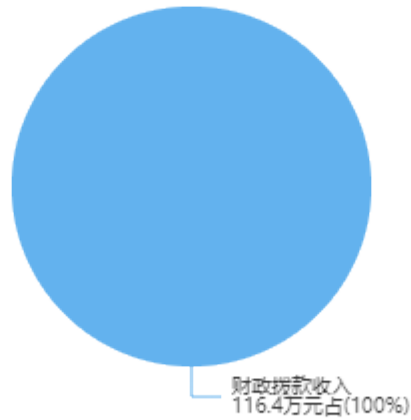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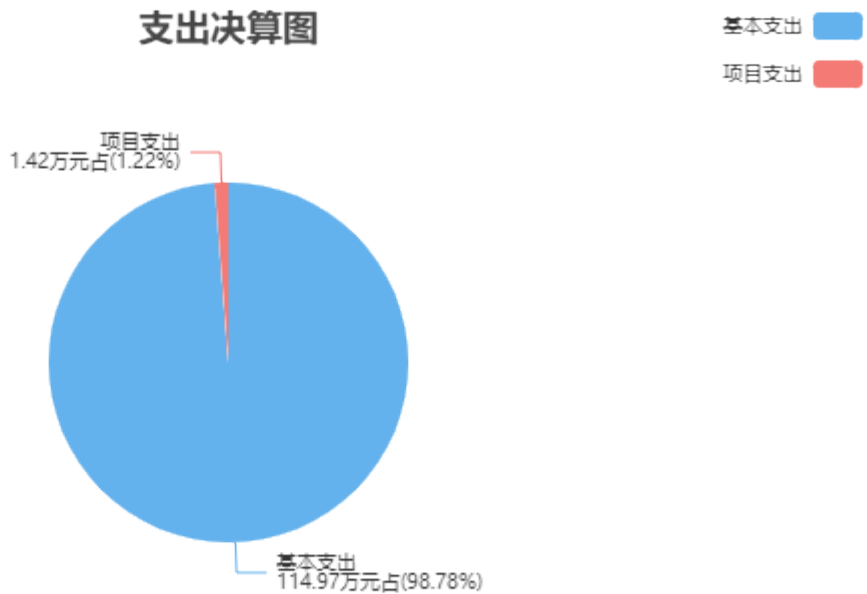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97 万元，占 98.78%；项目支出 1.42 万元，占 1.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41 万元，增长 66.31%，变动原因：财政追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2.0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8%。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4 万元，支出决算 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有人数安排体检支出。

2.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1.43 万元，支出决算 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减培训数量和人次。

3. 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65.19 万元，支出决算 9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增长。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88 万元，支出决算 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按规定对人员养老保险进行调整清算导致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94 万元，支出决算 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按规定对人员职业年金进行调整清算导致支出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8 万元，支出决算 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1%。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离职 1 人，新入职 1 人，两人住房公积金差异导致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0.39 万元，支出决算 1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离职 1 人，新入职 1 人，两人购房补贴差异导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4.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41 万元，增长 66.31%，变动原因：财政追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4.9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1.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6.3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减培训数量和人次。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8 人次，开支内容：干警素能提升培训、保障业务骨干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92.03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3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2.0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